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75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萬里區距岸三浬海域禁止使用刺網漁具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

公告事項：

一、禁止刺網漁具進入新北市與基隆市界（北緯二十五度十分三十八點四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二分三點零秒）（WGS-84座標系統定位，下同）至水尾漁港東堤綠燈塔（北緯二十五度十三分二十一點六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八分三十四點八秒）距岸三浬海域作業。

二、公告海域除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外，每一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刺網漁業漁船（筏）經向本府申請獲許可從事捕撈烏魚業者，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一點限制，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作業用刺網漁具應遵守本府公告之刺網漁具標示規定。
- (二)每航次應填報卸魚聲明書，並於汛期結束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本府備查。

三、罰則：

- (一)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一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本府許可從事捕撈烏魚作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受理該漁船（筏）次一汛期從事捕撈烏魚作業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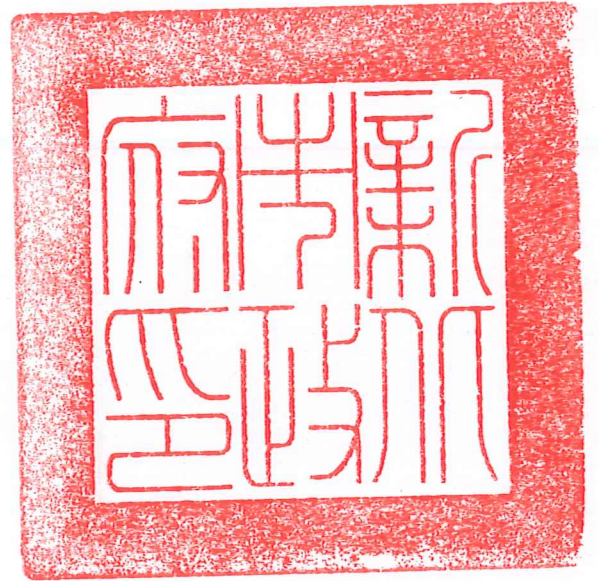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75172號  
附件：



主旨：廢止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北府農漁字第一零一四二四五零一五一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侯友宜

裝

訂

線